

106080202 有關「華玉齋引機酶」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36 I ①、§95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爭點：公司網頁之產品說明上標註近似於他人商標之文字，屬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符合商標使用之規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487292 號



指定商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魚肝油、大蒜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精、蟲草精、醫療用食療飲品、減肥用醫療製劑、醫療用營養食品、鰵精、蛤士蟆精、鰻魚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系爭「華玉齋引機酶」商標，係告訴人華裕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裕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經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核准註冊在案，指定使用於營養補充品等商品，權利期間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未經華裕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起，在其安吉兒公司之官方網站販售之蚓激酶膠囊食品之產品介紹說明上，標註「感恩引機酶膠囊」文字，而以華裕公司所註冊之「引機酶」文字作為商標使用，致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混淆誤認該膠囊食品與

商標權人華裕公司之「引機酶」商品相同或有所關聯。案經華裕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要旨

被告○○○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 一、被告雖未在其所販售之蚓激酶膠囊商品上，使用近似於告訴人註冊商標之商標，然在安吉兒公司官方網頁上，就其所販售之蚓激酶膠囊食品之產品介紹說明上，確有標註「感恩引機酶膠囊」文字，其中「引機」字樣，與告訴人註冊商標「華玉齋引機酶」其中「引機」2字相同，符合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規定，屬於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而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應認係商標之使用。
- 二、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之註冊商標「華玉齋引機酶」，商標主體應在於「華玉齋」，而「引機酶」僅為標示商品名稱及成分，又提出網路報導或網友討論資料，主張「引機酶」與「蚓激酶」指同一功效、同一意義，同為商品名稱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戴昌勝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蚓激酶」是醫學上名詞，因為蚯蚓大家比較不能接受，我把字改掉，「引機酶」是我獨創的等語；況且，細繹被告提出之上開網路資料內容，關於「引機酶」之敘述，均係指告訴人公司商品，若指涉蚯蚓酵素或其他公司所生產之蚯蚓酵素商品，均係用「蚓激酶」，本院認為被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所謂「蚓激酶」係指蚯蚓酵素，尚無從據以認定「引機酶」與「蚓激酶」同義，更不能證明「引機酶」為蚯蚓酵素之通用名稱。告訴人商標「華玉齋引機酶」既使用其所獨用之「引機」2字，而非「蚓激」，則「引機酶」即非僅指涉學名為「蚓激酶」之蚯蚓酵素，尚有以之作為產品品牌名稱，「引機」2字與「華玉齋」同有作為為商標之用意。

三、被告又以，被告公司在網頁引用「引機酶」字樣，僅說明從紅蚯蚓萃取出來酵素之名稱，為描述性合理使用，並非作為商標使用云云。惟按，商標之使用，須符合使用人主觀上係為行銷目的而使用商標，在客觀上必須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又依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者，須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始足當之。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所謂描述性合理使用，指第三人以他人商標來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產地等，此種方式之使用，並非利用他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純粹作為第三人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商標權人取得之權利，係排除第三人將其商標作為第三人指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使用，第三人所為之使用既非用以指示來源，即非屬商標權效力拘束範圍（100年6月29日修正商標法第36條立法理由參見）。安吉兒公司網頁上之商品標題既已標示商品名稱「感恩」、「蚓激酶膠囊」，足使相關消費者明確知悉商品來源及商品內容，則重複標示「引機酶」於商品標題中，並無必要，反足以顯示被告以不自然且毫無必要之方式將「引機酶」強予置放於商品標題中，與被告自己之商品名稱合併使用，係為了攀附告訴人之「引機酶」商標之高知名度，引起相關消費者之注意，使相關消費者誤以為被告銷售之商品與告訴人之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二者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顯係為行銷之目的，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並非將「引機酶」單純將作為商品名稱使用，亦難謂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系爭商標，不符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使用之要件。

四、被告在安吉兒公司網頁上產品介紹欄標註「感恩【引機】酶」膠囊，其中「引機」2字為告訴人註冊商標「華玉齋引機酶」之重要部分，已構成近似。又其所指商品蚓激酶膠囊，與告訴人公司商品類似甚至同一，縱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相關消費者，亦有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來自

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客觀事實，亦堪認定。